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會計憑證調閱作業規定

- 一、會計憑證之調閱，以與計畫案或承辦單位業務相關者為限，非經核准，不得擅自檢閱、抄錄、攜出或影印案卷。
- 二、調閱會計憑證須填寫「計畫案調閱原始憑證申請書」或「非計畫案調閱原始憑證申請書」，以一案一單為原則；經計畫主持人或業務主管簽章後送交主計室審核同意後調閱之。
- 三、調閱之會計憑證歸還時，如發現缺漏或塗改、增損、抽換、拆散等情事，將簽報校長議處。